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2〕225号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市 “粮八条”措施2021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八条措施2021年度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指〔2022〕26号）和《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发改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农综〔2020〕231号）精神，现将市“粮八条”措施2021年补助资金21.6114万

元（含县级配套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请及时拨付给相关补助主体，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要求做好市“粮八条”措施补助资金福州市惠民资金网上线信息数据报送工作。

- 附件：1. 市“粮八条”措施 2021 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粮八条”措施补助资金福州市惠民资金网上线信息数据表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

附件 1

## 市“粮八条”措施 2021 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	双季稻种植		发展再生稻		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		鼓励抛荒撂荒地种植粮食作物		补助金额合计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1	白樟镇							10.26	4104	4104
2	白中镇	17.54	7016	129.8	38940	269.36	53872	6	2400	102228
3	池园镇			31.76	9528			6.77	2708	12236
4	坂东镇	97.32	38928							38928
5	塔庄镇					135.8	27160			27160
6	省璜镇	4.69	1876	45.44	13632	34.68	6936			22444
7	东桥镇					33.21	6642			6642
8	下祝乡							5.93	2372	2372
	闽清县	119.55	47820	207	62100	473.05	94610	28.96	11584	216114

附件 2:

## 市“粮八条”措施补助资金福州市惠民资金网上线信息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省	市	县	乡镇	村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补助项目	发放年份	发放月份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录入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计																			

乡镇长:

分管领导:

填表人:

注: 资金发放到位后 7 天内报送纸质材料,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mqxnjz@126.com